（上接B537版）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的引入将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

伴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当前全球制造业正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转变，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5G及机器人等诸多新技术的引入融合已深刻改变自动化行业及其服务的企业，成为增长的新引擎。未来，新技术和自动化控制的融合发展将使得工厂的生产力水平达到一个全新的高度。

新技术应用的根基是制造业的数字化，而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制造业企业将改变资源分配、生产加工、物料处理及人力管理等方面的业务逻辑，未来高度自动化的端到端一体化生产，将为企业带来更大回报；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则将实现制造业的深度智能化，未来的工厂将利用人工智能支持自动化流程和机械，通过智能决策应对不熟悉或者预期之外的情况；数字孪生技术为工厂物理实体创建一个全面的数字化"克隆体"，未来数字孪生技术依托精准、形象、安全的仿真分析推动实体工厂全流程高效优化运行。机器视觉识别技术通过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算法可以更加精准地把关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结合机器人应用技术，实现24小时不间断工作，还有望在各种恶劣生产环境下替代人类工作。

（2）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制造的融合发展将孕育出更多的新产业

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数字化转型正处在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同时，我国"双碳"宏伟目标的提出更加坚定了走绿色低碳发展的道路。制造业企业既要加快实施数字化转型，也要满足绿色制造标准，两者多维度的深度融合发展需求将孕育出更多的新产业。

工业数字化转型将是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既有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商先试先行，引领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有望脱颖而出；受益于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型企业也有望规模化发展。同时，更多应用领先的企业借助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项目的扶持政策，与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更密切的合作关系，乃至构建双赢、多赢合作体，共同推广自身优势的行业方案和解决方案。

当前，流程型生产企业多属于碳排放重点监管对象，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点之一。未来，数字化将融合绿色制造技术，实现工艺及设备的智能感知和控制系统、过程多目标优化、运营管理优化等，实现生产过程物料、能源等信息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再结合设备电气化改造、清洁能源利用、CCUS技术等方式，帮助企业提高能效利用率，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3）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模式日渐取代单一产品的供销体系

数字化变革及新技术的复杂性促使制造业企业越来越趋向选择有整体自动化、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目前，高质量、贴近用户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正在逐渐代替原有单一的自动化设备供销体系，形成一个围绕智能制造的新产业形态。

智能制造是一项涉及行业较广且长期持续进行的工程，随着自身认识、积累的增加，用户对智能制造需求将会更加明确，对智能制造方案设计、实施的参与和要求也逐渐加深，同时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工业企业，在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过程中，对于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及解决方案的需求具有较大的差异性，客观上要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弹性。行业头部企业不仅应具有谱系完整的自动化、信息化产品，而且应具备工程实施、方案优化、整体咨询等服务能力，能够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化为主线，实现装备生产智能化，推动全流程精准建模和分析，打造贯穿全流程生产、全供应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4）平台化运营体系和服务模式日益成形

服务市场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领地，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新模式应运而生，也将成为行业新的标杆。流程工业自动化行业面对的市场是典型的项目型市场，经历行业多年的快速发展，新建项目数量逐渐减少，质量需求则日渐升级，用户对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多元化产品解决方案、管家式服务的需求快速增加，对服务响应时效、长周期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新的平台化运营体系和服务模式依托行业头部企业运营，形成规范、迅速、有效的网络化、平台化服务体系，将为园区用户提供专业化、高水平、一站式的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3,062,623,039.84	10,346,877,799.99	26.25	8,219,217,2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57,932,435.83	4,525,058,319.19	16.20	3,985,644,069.58
营业收入	6,623,856,546.82	4,519,412,479.43	46.56	3,158,743,4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929,183.55	581,664,803.55	37.18	423,263,35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015,627.34	449,444,181.77	51.97	324,838,7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4,879.91	140,530,507.62	156.36	695,643,69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4	13.79	增加2.65个百分点	1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18	36.44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9	1.16	37.07	0.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5	10.99	减少0.54个百分点	11.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81,487,088.85	1,685,327,326.76	1,559,992,064.94	2,397,050,06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86,766.63	253,660,066.67	160,859,108.17	323,523,24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580,205.46	198,941,308.63	127,464,081.79	317,030,0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65,624.27	-111,778,511.55	70,611,556.15	848,397,459.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3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褚健	0	72,361,750	14.56	72,361,750	72,361,7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9,500,000	7.95	39,500,000	39,500,000	无	0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0	21,890,000	4.41	0	0	无	0	国有法人
褚敏	0	20,623,548	4.15	20,623,548	20,623,548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20,436,563	4.11	20,436,563	20,436,563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449,397	18,226,660	3.67	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16,154	15,416,154	3.1	0	0	无	0	其他
兰溪普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2,452	12,391,780	2.49	0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12,000,000	2.42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7,449	11,144,337	2.24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控制的企业，褚敏先生系褚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存有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385.65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4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92.92万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37.1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总裁CUI SHAN先生带领公司管理层，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推进公司变革、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开拓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ESG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ESG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果，促进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2022年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客观考核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管理绩效和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照《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关联董事CUI SHAN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每10股转增4.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关联董事CUI SHAN、金建祥、张克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符合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立GDR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立GDR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以及公司GDR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4,148.2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54,148.2万股。同时，董事会同意根据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以及公司GDR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证券简称：中控技术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53.5818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8.9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49,408.40万股的0.61%。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14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9.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1,002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6年5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净利润注增长率A（定比2021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B（定比2021年）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不低于20%	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不低于40%	不低于4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不低于60%	不低于6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不低于80%	不低于80%
第五个归属期	2026	不低于100%	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公司净利润。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战略目标达成率分为100%及以上和100%以下两种情况，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战略目标达成率为100%及以上且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B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战略目标达成率100%及以上且绩效为A	100%
战略目标达成率100%及以上且绩效为B	70%
绩效为C	0
绩效为D	0
战略目标达成率100%以下（无论绩效为A、A-、B、C、D）	0

说明：如个人无战略目标则不受战略目标达成率100%约束，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50元调整为每股39.1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月1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298.95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2年1月14日	39.14元/股	298.95万股	1,002	0万股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4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2日。

2、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于当批次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 以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度公司业绩需同时满足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归母公司净利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3〕5078号审计报告显示：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385.65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4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792.9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88.34万元，较2021年度增长40.80%。综上所述，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战略目标达成率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战略目标达成率分为100%及以上和100%以下两种情况，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A-、B、C、D五个档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及个人战略目标达成率为100%及以上且绩效考核等级为A、A-或B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说明：如个人无战略目标则不受战略目标达成率100%约束，仅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归属。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950名，战略目标达成率均为100%。其中70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239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0%；4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3.581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各项归属条件，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全体激励对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1月14日

（二）归属数量：53.5818万股

（三）归属人数：946人

（四）授予价格：39.14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丁晓波	中国	副总裁	8	1.6	20%
TEO KIM HOCK	新加坡	副总裁	5	1	20%
二、外籍员工					
PHOON SAI MUN	马来西亚	办事处总经理	0.4	0.056	14%
三、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43人）			274.15	50.9258	18.58%
合计			287.55	53.5818	18.63%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94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94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53.5818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且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ESG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果，促进了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ESG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全面、客观考核和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公司管理绩效和管理人员素质能力，全面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公司制定《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监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照《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审核了各项归属条件，并审核了拟归属股份的全体激励对象，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实质性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票据资源，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控技术"）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97,929,183.55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4,595,802.0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41,48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6,111,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90%。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41,482,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243,666,9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85,148,9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卫民	2002年	2000年	2002年	2022年	2022年，签署杭钢股份、泰瑞机器、杭电股份、百诚医药、祥源新材、圣诺生物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祥源新材、杭电股份、奥普家居、泰瑞机器、杭钢股份、宋都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世运电路、正和生态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宋都股份、杭电股份、爱朋医疗、杭钢股份和复核博敏电子、天健集团2019年度审计报告。
	赖兴恺	2011年	2008年	2011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中控技术、圣诺生物、宋都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中控技术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济民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立新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20年	2022年，签署上海临港、泛微网络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泛微网络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中控技术2020年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捷安高科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1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为21万。2023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及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8,800.00万元，关联董事CUI SHAN、金建祥、张克华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6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国自机器人	500	0.10%	–	–	0.00%	
	中控睿芯	1,400.00	0.28%	184.89	846.36	0.17%	
	国利网安	1,000.00	0.20%	–	552.48	0.11%	
	蓝卓数字科技	15,000.00	2.96%	1,418.16	6,448.12	1.27%	因智能制造业务发展采购相关软件平台和服务增加
	全世科技	3,000.00	0.59%	16.68	1,229.35	0.24%	因公司仪器仪表业务发展，采购相关产品增加
	中控信息	100	0.02%	31.13	–	0.00%	
	中控教仪	1,000.00	0.20%	–	432.08	0.09%	
	源创智控	200	0.04%	4.42	99.7	0.02%	
	安徽华谊	4,000.00	0.79%	1	–	0.00%	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向其采购工程服务
	绍兴工业互联网	100	0.02%	–	4.53	0.00%	
	石化盈科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3.94%	–	45.83	0.01%	为进一步落实投资石化盈科的战略布局，增加对石化盈科的运营数字化产品、服务以及相关采购
	众一伍德	2,000.00	0.39%	–	–	0.00%	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向其采购工程设计服务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	100	0.02%	–	–	0.00%	
	浙江中聚	500	0.10%	–	–	0.00%	
	北京达美盛	3,000.00	0.59%	2	–	0.00%	因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向其采购软件服务
	小计	51,900.00	10.24%	1,658.29	9,658.45	1.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劳务	可胜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	1,800.00	0.27%	0.53	66	0.01%	因太阳能热发电业务增长，向公司采购部件及加工服务增加
	安徽华谊	8,000.00	1.21%	–	–	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及服务增加
	石化盈科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0	3.04%	–	0.93	0.00%	公司与石化盈科深化产业链合作协同，向石化盈科销售相关软件和服务增加
	中控产业园区	300	0.05%	–	81.13	0.01%	
	倍杰特	500	0.08%	–	189.2	0.03%	
	蓝卓数字科技	1,000.00	0.15%	–	164.21	0.02%	
	全世科技	100	0.02%	–	65.02	0.01%	
	中控教仪	1,200.00	0.18%	28.74	448.17	0.07%	
	中控研究院	250	0.04%	–	129.28	0.02%	
	中控信息	5,000.00	0.76%	6.52	4,274.22	0.65%	
	源创智控	500	0.08%	13.27	269.68	0.04%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	400	0.06%	–	335.84	0.05%	
	中控睿芯	100	0.02%	–	0.58	0.00%	
	临海产业大脑	1,000.00	0.15%	48.94	188.55	0.03%	
	众一伍德	5,000.00	0.76%	–	46.53	0.01%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及服务增加
	未来清源	500	0.08%	–	–	0.00%	
	深圳晟超	1,000.00	0.15%	–	–	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及服务增加
	浙江中聚	2,000.00	0.30%	–	–	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及服务增加
	北京达美盛	2,000.00	0.30%	–	–	0.00%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向其销售产品及服务增加
	小计	50,650.00	7.70%	98	6,259.33	0.95%	
承租	中控产业园区	5,500.00	317.15%	718	1,877.51	108.26%	根据公司实际使用需要，向中控产业园区租赁面积增加
	小计	5,500.00	317.15%	718	1,877.51	108.26%	
出租	中控睿芯	100	3.65%	5.94	42.01	1.53%	
	全世科技	100	3.65%	0.48	4.13	0.15%	
	中控信息	50	1.82%	–	–	0.00%	
	中控教仪	100	3.65%	22.31	4.13	0.15%	
	可胜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	150	5.47%	11.16	–	0.00%	
	深蓝数智	100	3.65%	20.38	4.13	0.15%	
	国利网安	50	1.82%	5.3	–	0.00%	
	蓝卓数字科技	50	1.82%	22.11	–	0.00%	
	源创智控	50	1.82%	30.4	37.2	1.36%	
	小计	750	27.35%	118.08	91.6	3.34%	

注1：上表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控睿芯	1,400.00	846.36	
	国利网安	1,000.00	552.48	
	蓝卓数字科技	10,000.00	6,448.12	
	全世科技	2,000.00	1,229.35	
	中控教仪	600	432.08	
	源创智控	100	99.7	
	上海华谊信息	–	1,086.12	
	绍兴工业互联网	–	4.53	
	上海新华控制	–	3.58	
	石化盈科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	45.83	
	小计	20,100.00	10,748.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可胜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	5,000.00	65.99	
	石化盈科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	0.93	
	中控产业园区	–	81.13	
	倍杰特	500	189.2	
	蓝卓数字科技	500	164.21	
	全世科技	100	65.02	
	中控教仪	1,200.00	448.17	
	中控研究院	250	129.28	
	中控信息	5,000.00	4,274.22	
	源创智控	500	269.68	
	上海新华控制	50	–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	400	335.84	
	中控睿芯	–	0.58	
	临海产业大脑	200	188.55	
	上海华谊信息	–	118.4	
	众一伍德	–	46.53	
	中控集团	–	4.19	
	小计	15,700.00	6,381.92	
承租	中控产业园	2,300.00	1,877.51	
	小计	2,300.00	1,877.51	
出租	中控睿芯	80	42.01	
	全世科技	83	4.13	
	中控信息	8	–	
	中控教仪	3	4.13	
	可胜技术及其下属子公司	6	–	
	深蓝数智	3	4.13	
	国利网安	3	–	
	源创智控	50	37.2	
	小计	236	91.6	

注1：表格内数据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注2：上海华谊信息系公司持股6.89%的参股子公司，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剔除公司与上海华谊信息发生的交易后，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未超过审批额度。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国自机器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86264790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4幢5层501-516、518室
法定代表人	郑洪波
注册资本	9295.1528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昆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企业）55.276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9469%；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641%；郑洪波4.1097%；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6513%；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5%；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65%；胡荣达1.5648%；湖州聚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149%；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0.8607%；吴勤荣0.6846%；徐雄翔0.4564%；郭晓明0.456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壬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564%；青岛沐之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564%；葛姜新0.2282%；
成立日期	2011/11/1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气安装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国自机器人是副董事长金建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控睿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睿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DD8D5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四幢2楼B区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上海立格仪表有限公司持有51.00%、中控传感持有49.00%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传感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单晶硅高精度压力传感器、差压传感器、智能型变送器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控睿芯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3. 国利网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国利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JGY70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1-1-179)室
法定代表人	庄开宇
注册资本	1,235.7143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28%、宁波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28%、宁波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6.99%、宁波控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38%、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05%、宁波斯佰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雅瑞悦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0%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工业信息安全技术、智能化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防雷技术、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工业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工业安全仪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信息安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制造、加工；建筑工程、防雷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器人、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国利网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蓝卓数字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AJGY97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菖蒲路150号(1-1-180)室
法定代表人	谭彰
注册资本	10,593.33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智芸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域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控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赋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综改创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国改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应用软件、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蓝卓数字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全世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全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02N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3幢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赖晓健
注册资本	6,3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0.80%、中控技术持有25.60%、杭州熙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60%、杭州泊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宁波欧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0%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全世科技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6. 中控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2610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352号2号楼23-25层
法定代表人	赵鸿鸣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汇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35%、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5.44%、宁波云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72%、杭州智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7%、杭州富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9%、杭州浩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8%、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73%、杭州泊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3.07%、杭州交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1.59%、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9%、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9%、杭州国舜禾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投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6%、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杭州城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4%、张伟宁0.45%
成立日期	1999-10-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数据处理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公司监事程昱昊先生过去12个月内担任中控信息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控信息为公司关联公司。

7. 可胜技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56173601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1-2603
法定代表人	金建祥
注册资本	26,911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湖州煜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4225%、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11.1590%、杭州太一天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844%、杭州意知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433%、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556%、杭州煜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125%、湖州紫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4.1989%、湖州昊兴湖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0355%、杭州复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25%、金建祥2.2296%、杭州汉骅聚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620%、钟国庆1.5626%、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483%、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768%、日照煜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3%、郁宇新1.1159%、宁波市江北东南发展公司1.1159%、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159%、湖州臻石众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40%、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640%、宁波融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51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741%、张稼捷0.7432%、杭州晶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432%、杭州晶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432%、湖州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84%、陈增兵0.6351%、杭州敦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611%、浙江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0.4256%、衢州瑞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256%、杭州赤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0.3939%、杭州慈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830%、张啊0.3378%、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0.2554%
成立日期	2010-05-19
经营范围	太阳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服务，机电设备的生产、安装，机电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机电工程安装、施工，电站成套设备的销售、安装及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浙江可胜是公司副董事长金建祥先生控制的企业。

8. 浙江高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高晟光热发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7F819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区府路1188号湖州市东部新城总部自由港D幢12楼1201室
法定代表人	金建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75.00%；湖州南太湖高新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12.50%；浙江汉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2.50%
成立日期	2019-09-06
经营范围	从事光热发电新技术研究；光热发电聚光集热系统、吸热系统、传热系统、控制系统、高温储能系统、超临界二氧化碳发电系统及部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光热发电产品标准、检测技术的开发；光热发电设备的销售、检测、鉴定；光热发电项目管理、咨询；电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浙江高晟是副董事长金建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中控教仪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科教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9920921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1幢6层
法定代表人	杨正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73.3333%、杨正春18.3333%、肖小斌8.3333%
成立日期	2002-06-04
经营范围	科教仪器设备、智能机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配件及耗材的生产、销售，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止或禁止的除外）。

（2）关联关系：中控教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源创智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源创智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X9459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2幢22层2201室
法定代表人	贾助慧
注册资本	212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怀信安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62.6685%、杭州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618%、杭州智慧源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6604%、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4.7170%、源创智控（杭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924%
成立日期	2017-08-2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源创智控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1. 安徽华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华谊中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Q3J425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B1座四层408-409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亦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00%
成立日期	2023-02-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紧固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安徽华谊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2. 绍兴工业互联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绍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JR0NF4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2号复旦科技园1号楼2001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卢旺青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1.00%；绍兴市智慧城市集团有限公司49.00%；
成立日期	2020-11-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绍兴工业互联网是实际控制人曾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石化盈科信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3011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0号银海大厦北4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子宗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00%；电讯盈科企业资源有限公司23.00%；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0%
成立日期	2002-03-27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企业资源规划技术、物流管理技术、供应链管理技术、客户关系管理技术、生产过程控制和优化技术；信息技术产品的设计、生产和维护；设计和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计算机相关产品批发、佣金代理及服务；弱电工程、建筑安装智能化工程（未取得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上述经营业务）；销售计算机外围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服务；承接ＩＴ外包服务；会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检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认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石化盈科信息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4. 众一伍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49468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阿美科福斯特惠勒集团有限公司50.00；上海众一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0.00%；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0%；
成立日期	2001-08-03
经营范围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上述各项在取得相关建筑业、工程设计、工程服务等资质后开展经营活动）；承包工程相关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通信设备、器材和装置、零部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金属制品和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及其它相关配套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众一伍德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5.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市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JGXDH7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36号16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蓝卓数字科技有限公司61.00%、浙江浙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0.00%、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9.00%
成立日期	2021-04-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嘉兴工业互联网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6. 浙江中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8GE1UB6B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9936号
法定代表人	周有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51.00%；杭州绿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20.00%；杭州汇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
成立日期	2023-01-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数字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关联关系：浙江中聚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7. 北京达美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756096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2至6层101
法定代表人	李艳松
注册资本	5477.430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李艳松27.977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20%；天津易通三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3698%；陈劲松4.0128%；吴忠波3.5031%；王洪松3.0544%；周文辉2.9875%；曹震2.5579%；兰斌2.2735%；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1.3730%。
成立日期	2009-03-09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达美盛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18. 中控产业园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控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H1U6K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7号1幢23层23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琛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致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0.00%、浙江昌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00%、浙江创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00%
成立日期	2019-12-31
经营范围	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控产业园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倍杰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66754826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	权秋红
注册资本	40876.366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权秋红43.38%；张建飞14.93%；权思影11.41%；天津仁爱智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2%；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广垦太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95%；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0.88%；李争光0.73%；郭玉莲0.69%；王立攀0.41%；乐民0.24%；郑云娇0.2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0.17%。
成立日期	2004-10-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水淡化处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克华在倍杰特担任独立董事。

20. 中控研究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中控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11611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张伟宁
注册资本	10,05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浙江至控科技有限公司100%
成立日期	2007-12-2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智能农业管理；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农业机械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金建祥在中控研究院担任董事。

21. 临海产业大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临海市产业大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7EHUD0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大道695号（自主申报）（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冯言权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杭州经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50.00%；临海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0%；台州盛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0%；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成立日期	2021-12-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临海产业大脑是公司参股子公司。

（下转B539版）